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0,896,832.11	292,978,834.21	-5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69,874.78	101,356,407.95	-9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49,595.96	98,335,731.65	-9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337,910.09	-68,177,658.51	-32.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0	-9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0	-9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2%	5.62%	-5.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05,302,846.36	2,861,503,168.35	-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483,002,630.90	2,524,539,573.30	-1.6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25,377.6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95,561.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79.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7,153.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76,927.08	
合计	2,820,278.8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超税负返还	1,014,829.61	作为税费项目,因其与正常经营业务存在直接关系,且不具特殊和偶发性,故将其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

(1)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5,038.36万元、减少100.00%,主要系公司于本报告期收回理财产品所致。

(2)应收款项融资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270.00万元、减少84.38%,主要系期末票据结算货款减少所致。

(3)其他应收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1,513.51万元、增长66.40%,主要系期末投标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增加所致。

(4)无形资产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934.04万元、增长35.44%,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竟得杭政工出[2022]2号地块产权所致。

(5)短期借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1,563.20万元、减少32.03%,主要系公司于本报告期归还银行短期贷款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1,767.96万元、减少81.52%,主要系本期发放已计提的2021年度年终奖金所致。

(7)应交税费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647.34万元、增长143.66%,主要系本报告期应交的税费较报告期初增加所致。

(8)其他应付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299.11万元、增长69.71%,主要系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未付款项增加所致。

(9)其他流动负债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3,278.20万元、减少84.42%,主要系本报告期已背书转让的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所致。

(10)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5.75万元、减少100.00%,主要系公司于本报告期公司收回投资理财利息所致。

(11)库存股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4,960.68万元,增长70.76%,主要系本报告期回购公司股份所致。

2.报告期内,利润表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

(1)营业收入本报告期数比上年同期减少15,208.20万元,减少51.91%,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受到疫情多点散发,波及范围进一步扩大等不利因素影响,导致业务收入大幅下滑。

(2)营业成本本报告期数比上年同期减少5,834.53万元,减少49.69%,主要系随着业务收入大幅下滑而减少。

(3)税金及附加本期数比上年同期减少232.06万元,减少71.24%,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附加税费减少所致。

(4)其他收益本期数比上年同期减少702.08万元,减少60.21%,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5)信用减值损失本期数比上年同期增加279.75万元,增长213.72%,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坏账增加所致。

(6)营业外支出本报数比上年同期减少1.24万元,减少65.39%,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本项支出减少所致。

(7)所得税费用本报数比上年同期减少1,672.83万元,减少91.62%,主要系随着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3.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比上年数减少2,216.03万元,减少32.50%,主要系本期收到销售商品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比上年增加72,704.23万元,增长177.15%,主要系本期收回已到期的理财产品,而上年同期为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比上年减少87,264.41万元,减少106.04%,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以及本报告期公司回购股份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1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庞惠民	境内自然人	26.73%	160,159,085	120,119,314	质押	57,431,999
章佳欢	境内自然人	1.25%	7,491,480			
深圳市优众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优众纳阿甘-红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7%	7,013,440			
廖鸿宾	境内自然人	1.13%	6,772,881			
彭国华	境内自然人	0.78%	4,680,000			
第一创业证券-兴业银行-第一创业聚增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4%	4,417,98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1%	4,238,736			
国寿养老策略4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69%	4,142,461			
邵月嫦	境内自然人	0.60%	3,568,945			
深圳市优众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优众纳阿甘-红牛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3,534,73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庞惠民	40,039,771	人民币普通股	40,039,771
章佳欢	7,491,480	人民币普通股	7,491,480
深圳市优众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优众纳阿甘-红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13,440	人民币普通股	7,013,440
廖鸿宾	6,772,881	人民币普通股	6,772,881
彭国华	4,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80,000
第一创业证券-兴业银行-第一创业聚增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17,987	人民币普通股	4,417,98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38,736	人民币普通股	4,238,736
国寿养老策略4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42,461	人民币普通股	4,142,461
邵月嫦	3,568,945	人民币普通股	3,568,945
深圳市优众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优众纳阿甘-红牛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34,734	人民币普通股	3,534,73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廖鸿宾为深圳市优众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优众纳阿甘-红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深圳市优众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优众纳阿甘-红牛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深圳市优众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优众纳阿甘-红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013,44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7,013,440股。 2、公司股东廖鸿宾通过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772,881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6,772,881股。 3、公司股东彭国华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68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680,000股。 4、公司股东邵月嫦通过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568,945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568,945股。 5、公司股东深圳市优众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优众纳阿甘-红牛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534,734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534,734股。		

注:截至报告期末,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普通股股票6,895,248股,持股比例为1.15%。根据相关规定,不纳入前10名股东列示。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7,000.00万元,用于全自动红外测温仪扩建项目、年产30万只红外温度成像传感器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光电吊舱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议案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日、7月2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2021年3月2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1,259,038股于2021年3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

2021年9月2日,上述非公开发行特定投资者持有的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合计49,510,8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623%。

2、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12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80元/股(含)。并于2019年12月28日披露了《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2019-058)。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0年1月15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4.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股份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鉴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6月18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了调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5.9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但依照有关规定发行优先股的除外。公司已于2020年7月1日披露《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为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0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364,5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最高成交价为25.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25元/股,回购总金额为70,104,403.7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公司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在回购股份过户/注销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对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股份将在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期限内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2022年1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启动了新一期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拟在前次回购基础上,继续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53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最高成交价为15.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52元/股,成交总额49,606,817.18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6,895,248股(含2019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5%,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1,971.1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3、重要合作事项

2021年9月,公司与北方夜视科技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整合组建合资公司,专注于非制冷红外探测器及机芯研发生产,生产全型谱系列的非制冷红外探测器,全面满足市场需求。推动非制冷红外探测器产业独立自主发展,努力实现核心器件的自主可控。相关合作事项稳步推进,目前进展顺利。

2021年10月,公司与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共同发起成立能够独立核算的合资公司,积极开展光电装备项目研发合作。合资公司在2021年12月底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取得了营业执照,公司与中科院长春光机所的合作进入实质性操作阶段。合资公司将以长光机已中标的相关光电装备类项目为基础开展产业化合作,努力推动合资公司成为企业与科研机构合作的典范,同时带动公司的技术进步,实现科研成果的产业化高效落地。

4、公司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以总价人民币950.00万元成功竞得杭州市滨江区杭政工出〔2022〕2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2022年2月24日收到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发的《成交确认书》。本次竞拍地块主要用于建设光电瞄准吊舱等光电系统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实施,基地建设完成后,将具备完整的光电系统产品研发、生产、测试和试验能力,将大幅提升光电瞄准吊舱等光电系统产品的批产能力。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9,383,163.63	688,798,199.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383,561.6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230,213.00	114,622,070.70
应收账款	897,068,285.22	819,597,389.03
应收款项融资	500,000.00	3,200,000.00
预付款项	61,063,754.67	60,295,245.8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7,928,461.81	22,793,326.2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76,197,191.01	445,543,435.4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438,828.24	39,624,555.39
流动资产合计	2,188,809,897.58	2,244,857,783.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825,818.57	4,880,102.19
固定资产	483,107,148.26	487,942,222.33
在建工程	37,463,539.77	40,887,625.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5,692,444.44	26,352,036.58
开发支出		
商誉	36,280,643.44	36,280,643.44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23,354.30	20,302,754.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6,492,948.78	616,645,384.65
资产总计	2,805,302,846.36	2,861,503,168.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167,230.77	48,799,237.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927,655.70	927,655.7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6,169,884.24	181,464,864.7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329,026.13	6,663,302.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008,121.97	21,687,734.60
应交税费	10,979,463.21	4,506,066.61
其他应付款	7,282,079.43	4,290,976.5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050,837.40	38,832,853.34
流动负债合计	296,914,298.85	307,172,691.2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886,702.40	1,886,702.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719,253.65	16,067,473.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534.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05,956.05	18,011,709.88
负债合计	313,520,254.90	325,184,401.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99,237,935.00	599,237,93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17,101,407.55	1,017,101,407.55
减:库存股	119,711,220.94	70,104,403.7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1,972,906.20	121,972,906.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64,401,603.09	856,331,728.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3,002,630.90	2,524,539,573.30
少数股东权益	8,779,960.56	11,779,193.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1,782,591.46	2,536,318,767.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05,302,846.36	2,861,503,168.35

法定代表人:庞惠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之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英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0,896,832.11	292,978,834.21
其中:营业收入	140,896,832.11	292,978,834.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5,318,207.97	186,624,159.01
其中:营业成本	59,063,397.58	117,408,652.2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36,664.38	3,257,243.52
销售费用	18,705,430.24	14,988,196.64
管理费用	28,317,890.90	28,540,454.30
研发费用	30,719,682.87	25,741,231.65
财务费用	-2,424,858.00	-3,311,619.35
其中:利息费用	404,107.76	1,211,721.09
利息收入	2,132,627.36	2,915,396.59
加:其他收益	4,640,207.27	11,660,972.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5,561.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06,480.23	-1,308,947.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308.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07,912.82	116,676,391.28
加:营业外收入	0.83	36.10
减:营业外支出	6,580.25	19,011.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01,333.40	116,657,415.50
减:所得税费用	1,530,691.97	18,259,029.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70,641.43	98,398,386.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70,641.43	98,398,386.2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69,874.78	101,356,407.95
2.少数股东损益	-2,999,233.35	-2,958,021.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70,641.43	98,398,386.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69,874.78	101,356,407.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99,233.35	-2,958,021.7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20

法定代表人:庞惠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之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英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984,407.68	114,575,988.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40,968.57	12,276,679.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3,147.42	18,760,09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398,523.67	145,612,762.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550,083.09	79,221,354.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683,197.26	58,277,392.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5,352.47	24,339,209.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57,800.94	51,952,465.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736,433.76	213,790,42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37,910.09	-68,177,658.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5,561.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539,369.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034,931.50	14,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401,662.86	10,423,219.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01,662.86	410,423,219.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633,268.64	-410,409,019.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9,292,436.2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78,16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3,670,602.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089.73	735,368.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12,778.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08,868.20	150,735,368.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08,868.20	822,935,234.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533.17	385,642.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567,957.18	344,734,198.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957,042.12	138,990,987.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8,524,999.30	483,725,186.40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庞惠民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于公司二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崔亚民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决议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22-036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9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6	石大胜华	2022/5/10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选举魏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取消议案原因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魏紫女士通知,魏紫女士因个人原因,不再做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已不再适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不再就该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取消议案的原因、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22年4月2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1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402室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9日

至2022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借款及授信额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集团公司内部借款及担保情况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2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2、4、5、6、7、8、9、10、11号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上述第1、3、4、5、6、7、8、9、10号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22年4月30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议案的有关文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借款及授信额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集团公司内部借款及担保情况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2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2-040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8日15:00-16:30,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孙志勇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娟女士、公司财务总监周珍芝女士、独立董事王文兵先生(其中,独立董事王文兵先生采取电话接入的方式全程参与本次活动)出席了本次会议并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沟通。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在本次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答复,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梳理,主要问题及答复如下:

1.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哪些?

答:公司长期投入资源持续打造设计竞争力,重视客户的美好生活需求。志邦作为一个向消费者提供专业服务的定制家居企业,始终着力于提升客户体验,聚焦客户需求及市场变化,重视技术创新,通过打造设计领先的竞争优势,创造并实现更多的客户价值。在营销方面,公司深耕传统经销渠道的同时,布局多样化销售渠道,建立数字化营销体系,结合线上线下多平台多入口的特性,将拎包、社群等创新渠道业务做精做透,并将整装业务重要程度提升到新高度。在系统能力构建方面,积极推进数字化转型,发挥数字技术在传统制造产业发展中的赋能引领作用,构建流程管理体系。目前公司的数字化转型已经取得一些成效,其中衣柜业务数字化建设成果显著。同时,随着业务发展,公司稳步推进产线布局及产能规划,在智能工厂建设等方面均有所突破。

2.公司未来(三年后)的业务构成是怎样的?

答:公司百亿目标是去年正式启动的,2021年过突破了50亿大关,已着手考虑如何突破百亿的问题。展望未来,我们的核心竞争版块还是以零售业务端为主,零售业务一直是我们重视和发力的业务版块,品类布局上会从整体厨房、卫阳空间、全屋衣柜、木门、墙板覆盖到成品家居配套的整家融合产品线。工程业务会在强化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寻找优质客户开展战略性合作,保持在公司整体增幅下的稳定增长。

3.公司在产能方面有什么规划?

答:公司在投资建厂方面一直在规模发展的节奏下有序进行。目前,志邦清远基地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未来将为南方零售市场、工程战略客户以及海外批量业务提供产能保障。同时,为了丰富产品品类,支持以厨衣为核心的多品类布局,推进智能制造水平,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志邦家居"4.0智能工厂"项目,本次建厂主要是为公司未来百亿规划提前进行产能布局。公司高度重视各个生产基地之间的协同效率,融合厨衣资源,鼓励实践创新思维,打破固有生产模式,重建规则和流程,致力于构建"打造一流的快交付、高品质、低成本"的核心供应能力建设。

4.2021年报告期内导致毛利率波动的原因有哪些?

答: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37.3%,较2020年同期减少1.58个百分点。一方面,公司全屋衣柜业务增速远超厨柜业务,衣柜业务毛利率尚处于爬坡期,目前还低于厨柜业务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优化后的大宗业务客户,属于低风险低利润的客户,为此公司也适当释放了部分利润空间。公司通过对供应链环节的有效管理并严格执行降本增效措施,抵消了部分原材料上涨对毛利率的侵蚀。

5.请详细介绍一下2022年公司工程业务发展规划。

答:近年来,我国精装房渗透率快速提升,同时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坚持租购并举,基于当下的宏观环境,公司对工程业务的长期发展保有信心,也会积极面对因客观环境影响导致工程业务风险挑战与盈利降低的情况。针对工程业务,公司坚定稳增长、控风险、调结构、降成本的原则,通过优化客户结构、扩大代理商范围、构建大宗产品力,加强风险管理,以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022年,为了稳定工程业务有序发展,公司大力拓展优质战略合作地产客户,重新梳理客户分类,加强应收款管理,进一步完善风控体系,努力寻找业务增长与风险的平衡点。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感谢各位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